## 社員退社申請書

為確實辦理社員權利事項,請以正楷填寫。 [※]必填欄位

※社員姓名			※社員編	號		
※手機	室內電話		※身分證	號碼		
※檢附資料	繳回社員持有之合作社股票 □繳回社員合作社股票正本 □社員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 面聲明所有股票作廢。	張,共計股金	元		 	特此書
※退社原因 (複選)	□距站所較遠購買不便 □外食居多不常開伙 □價格太高 □產品品質不符期待			上員)		
※匯款資訊 (限本人帳戶)	金融單位名稱: 帳 號:		_ 分 行:	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巧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,並申請人簽章:	爻錯誤,或嗣後利₹ ∑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害關係人提出			•
申請注意事項:						

- 1. 請詳讀本申請書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- 2. 請確認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是否使用完畢,送出退社申請,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
- 3. 退社程序:申請書於當月 25 號前送出(以郵戳為憑),如資料完備正確,則於次月 25 日完成匯款,不 另行通知,匯款手續費由本社支付。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有誤致匯款失敗,則重新匯款之 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- 4.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: 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:

24160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社籍管理 收

社籍管理單位(由本社填寫)			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備註						
		▲匯款金額:新台幣	_ 元					

製表單位:總經理室 版本修訂時間: 2025/01/14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 名冊之內部管理;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①六三);消費 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①九①);消費者保護(①九一);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  - 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:
  - (一)期間: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 - (二) 對象: 本社社員。
  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 - 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  - (一)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,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,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,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    - (二)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,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    - (三)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 - (四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,可來電本社,由本社專員 為 台端說明。
-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 導性,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,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製表單位:總經理室 版本修訂時間: 2025/01/14